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12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隆國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1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鍾隆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飲用酒類」之記載，應予更正為「飲用保力達藥酒」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鍾隆國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罪。

(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固認被告構成累犯，請求本院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審酌加重其刑等語。然檢察官僅提出該署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據，未提出被告構成累犯事實之前案徒刑執行完畢資料，亦未具體指出被告於本案犯行有何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節，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難認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加重其刑事項，已負擔主張、舉證及說明責任，本院無從僅憑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或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逕依職權認定被告構成累犯並加重其刑。爰將被告前案所犯

01 之前科情形，於量刑時一併斟酌，附此敘明。

02 (三)本院審酌酒後駕車之危害及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學
03 校教育、政令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介紹傳達各界週知多年，
04 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
05 認識，且其於本案犯行前，已有2次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
06 經法院論罪科刑並執行完畢之前案紀錄（參卷附之臺灣高等
07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應知所警惕，避免再犯。惟被告
08 仍於飲用保力達藥酒後，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7
09 毫克之情形下駕車上路，不啻對他人產生立即侵害之危險，
10 亦自陷於危險狀態中，所為應予非難；惟衡酌其酒後駕車，
11 幸未肇事造成他人或其本人生命、身體及財產上之損失，犯
12 後復坦承犯行不諱；再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
13 節，暨於警詢自陳高職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貧寒、業
14 工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
15 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6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7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9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黃榮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2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韋如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劉貞儀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6 得上訴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3 能安全駕駛。

0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5 下罰金。

16 附件：

1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速偵字第2116號

19 被 告 鍾隆國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

21 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4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鍾隆國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
27 桃交簡字第249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2年
28 4月1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自113年7月15
29 日上午7時許起至同日上午10時許止，在桃園市○○區○○
30 路0段00巷0號家畜市場飲用酒類，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

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意，於同日下午5時20分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
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5時49分許，行經桃園市○
○區○○路000巷00弄00號前為警攔檢，並測得其吐氣所含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7毫克，因而查獲。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鍾隆國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
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
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
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
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檢 察 官 黃 榮 加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書 記 官 蘇 婉 慈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7 能安全駕駛。
0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6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8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9 下罰金。